

OSB1140916002950

一站式

OSB1140916002950

## 桃園市政府商業登記申請書

第1頁共3頁

申請日期：114年09月23日 收件類別：本人 委託（應填具代理人資料）

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有稅籍登記之營業人統一編號：					預查編號：114			代理人：梁伊 聯絡電話：03-3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傳真電話： 電子信箱：						<input type="checkbox"/> 有僑外投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有大陸地區投資人		
領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領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送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郵寄					郵寄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所在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代理人地址			：桃園市八德區永平路一段421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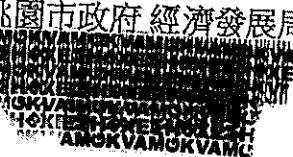
申請事項	商業設立 / 變更					資本額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夥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設立	名稱變更	所營業務變更	所在地變更	所在地門牌整改編	增資變更	減資變更	出資額變更	委任變更解任	改名	住(居)所變更	住(居)所門牌整改編
	V											
	商業設立 / 變更					商業狀態			其他事項			
外縣市遷入	營業合併	轉讓登記	組織變更	法定代表人代理經營登記	停業	復業	歇業	統一編號變更	更正	繼承	其他	
其他事項之理由												

基本資料	商業名稱 華初商行											
	所在地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巷弄號樓室					
	320		桃園市	中壢區	華勳里	323號						
	資本額		200,000元				組織種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獨資 <input type="checkbox"/> 合夥			
	負責人	姓名		黃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122193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巷弄號樓室		323號			
停業期間	自 年 月 日 起至 年 月 日 止 停業											
停業理由												
復業日期	自 年 月 日 起 復業											
歇業日期	自 年 月 日 起 歇業											

※核准日期：年月日      ※收文號：□□□□□□□□□□□□

商業印章		負責人印章	
			

◎貴商業實際經營業務之營業場所應符合都計、建管、消防等法令規定，違反者，應受上開法令之處罰。請填載內政部訂定之「營業場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建築管理規定查詢表」（表格可向地方政府都計、建管單位、或「營業場所預查服務櫃檯」索取），向營業場所所在地政府之都計、建管單位申請查詢，實際營業之場所是否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建築管理規定。

※公務記載蓋		桃園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流水號
		114.9.20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備註章	
		商業行政科甲	電子傳輸附件

商業名稱

初商行

## 商業登記申請書

## 所營業務【主要所營業務請在「#」欄位內打「√」】

項次	代碼						#	所營業務說明
1	F	1	0	1	9	9	0	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
2	F	1	0	2	1	7	0	食品什貨批發業
3	F	2	0	1	9	9	0	其他農畜水產品零售業
4	F	2	0	3	0	1	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5	F	2	0	6	0	2	0	日常用品零售業
6	F	2	9	9	9	9	0	其他零售業
7	F	3	9	9	0	4	0	無店面零售業
8	F	4	0	1	0	1	0	國際貿易業

※未變更事項免填【所營業務變更時，請填寫所有的所營業務】

## 合夥人/經理人/法定代理人經營登記

登記事項	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出資金額(元)
	住(居)所		
負責人(獨資免填)	( )		
合夥人	( )		
合夥人	( )		
經理人	( )		
法定代理人 經營	( )		

以下資料欄位為「自由填載欄位」

工商憑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E-mail		行動電話號碼		
併案申請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			
預定開業日期：□□□年□□月□□日						
營業場所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巷弄號樓室	查詢編號
	320	桃園市	中壢區	華勳里	323號	

註一：為配合電腦作業，請打字或電腦列印填寫清楚，數字部分請採用阿拉伯數字，並請勿折疊、挖補、浮貼或塗改。

註二：申請事項無涉第2頁之事項者，可免附申請書第2頁。

註三：住(居)所欄位，本國人民之住所依戶籍登記地址為準；本國人民無住所、外國人、華僑及大陸地區人民則以居所登記。

註四：※各欄如核准日期、收文號、公務記載蓋章欄、流水號等，申請人請勿填寫。；「#」符號為自由填寫欄位，主要所營業務前請打「√」

註五：為便利商業或其代理人知悉電子公文已傳送至下載平台，申請「電子送達」請必填寫聯絡電話手機及電子信箱（至多填列3組）；如未於電子公文傳送至下載平台後5個工作日內下載者，則改以紙本文郵寄送達。

#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黃婷申請在桃園市中壢區華勳里  
 樓開設商行。因業務繁忙，無法親自辦理商業登記，茲全權委  
 託梁先生（女士）代為辦理，案附申請書件及申請經營事項均經  
 委託人確認，如有虛假不實，願負法律責任，特立此委託書為憑。

此 致

**桃園市政府**

商 業 名 稱 :  (簽章)

委 託 人 (負 責 人) : 黃  (簽章)

登 記 所 在 地 : 桃園市中壢區華勳里  
 323號

樓

受 託 人 (代 辦 人) : 梁  (簽章)

住 址 (受 託 人) : 桃園市八德區  
 一段421號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

電 話 : 03-36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9 月 23 日

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登記預查核定書

預查編號: 1140



審查日期: 1140916

保留期限: 1141117

申請項目:  設立  商業名稱變更  所營業務變更  外縣市遷入預查

審查結果:

一、核准之商業名稱: 初商行

二、核准之所營業務:

- 1、F1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
- 2、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3、F2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零售業
- 4、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5、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6、F299990 其他零售業
- 7、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8、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9、F501060 餐館業
- 10、F501990 其他餐飲業
- 11、I101090 食品顧問業
- 12、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13、I401020 廣告傳單分送業
- 14、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15、I599990 其他設計業
- 16、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以下空白

審查理由:

一、台端申請商業名稱預查乙節，查名稱符合規定，准如所請。

二、查本件所營事業符合規定，應予核准保留。

申請人:

姓名: 黃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null

地址: 桃園市中壢區華勳里



【備註】

1. 商業名稱保留有效期限為二個月，以核准日為起算基準日，於期間屆滿前，得申請延長1次，保留一個月。
2. 商業名稱如有違反其他法令，而侵害他人在先權利者，仍應依各該法令規定辦理。
3. 商業名稱於保留期間內，不得更換申請人。但有正當理由經核准者不在此限。
4. 對本處分如有不服，應於接到本處分書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送由本府向經濟部訴願。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114年期房屋稅繳款書

收據聯：本聯經收款蓋章後，交納稅義務人收執，作繳納憑證

地方稅  
本收據請妥為保存

先生 女士  
統一編號：

納稅義務人：黃廷

投遞地址：桃園市中壢區華勳里004鄰323號

延期人員核章：

管理代號：H40031011405730071508651

繳納期間：自114年05月01日起至114年05月31日止；展延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項目	本 稅		應繳金額合計 (↓1、2)		稅籍編號	便 利 通 智 能 章 或 收 款 公 寶 銀 行 收 入 章
	6,556		6,556			
公 庫 計 算	逾期 天加徵滯納金	總計(元)			H03730715086	
課 房屋坐落	桃園市中壢區華勳里323號					
使用情形	住 家 非 住 家					
自住或公益出租	非 自 住	營 營	營業減半	似 賓	非住非營	課稅月數
1						12
課稅現值	655,600					持分比例
稅率(%)	1					1
本 稅	6,556					1

說明：

- 一、逾繳納期間(如遇例假日則順延)繳納者，每逾3日按應繳金額加徵1%滯納金至30日止，逾30日仍未繳納，且未申請復查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納稅義務人對加徵滯納金如有不服，應於滯納期滿(30日)之日起30日內，申請復查。
- 二、納稅義務人對核定之稅額如有不服，應於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之日起30日內向本機關申請複查(僅適用於未曾復查者)。
- 三、收據聯應繳金額合計欄有「↑」或「↓」標示者，表示其應納稅額較前一年增加或減少。

稅額異動	1折舊遞減	2使用情形或稅率變更	3減免條件變更	4課稅月數異動	5總面積異動
原因代號	6持分異動	7房屋標準價格評價異動	8折減額度變更	9其他(請洽詢稽徵機關)	

四、使用情形住家欄之數字代號表示如下表；稅率欄倘有「\*」標示者，表示本期適用2種以上不同稅率，且該欄僅列示最高稅率。

住家使用 情形代號	1全國單一自住房屋	2自住房屋(3戶以內)	3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房屋
	4出租申報所得達租金標準 或繼承取得共有非自住家用房屋	5起造人待銷售非自住家用房屋	6其他非自住家用房屋
	7不計入4至6全國總持有應稅房屋戶數及適用差別稅率之非自住家用房屋		

五、繳納方式：(請詳背面繳納說明)

六、使用信用卡(授權繳納成功後，不得取消或更正)或轉帳繳納者，請鍵入以下資料：【信用卡、晶片金融卡、電子支付帳戶鍵入1~5；自動櫃員機鍵入1~4；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鍵入1~6】。

1.繳款類別	2.銷帳編號	3.繳款金額	4.繳納截止日	5.期別代號	6.識別碼
11201	1435938418540860	6556	140605	14058	251399

★上述「4.繳納截止日」6碼為年度後2碼+月2碼+日2碼【為繳納(展延)期間屆滿後3日】。

局長：

經辦人：邱蕙珊  
中壢分局

流水編號：0191120

查詢電話：03-4515111轉310

QR-Code專區

納稅義務人可透過行動裝置或行動裝置應用程式(APP)掃描下方QR-Code行動條碼，進行繳納。

TWQR

